中共湖南省委党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0年9月30日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湖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教〔2014〕2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硕士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1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条** 新生学业奖学金分二个等级：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录取的新生（不含被破格录取的一志愿新生）每人5000元，其他新生每人4000元。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

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评奖比例为30%；

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5000元，评奖比例为30%；

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3000元，评奖比例为40%。

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硕士研究生，除符合直接评定为一等奖学金条件的外，原则上最高可评二等奖学金。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学生工作以及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原则上不具备当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本学年未按时报到注册且未办理请假手续，或未按时缴纳学费且未办理缓交手续；

（二）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等状态；

（三）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法律制裁、纪律处分；

（四）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

（五）参评学年未按时完成培养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或有学习科目不及格，或中期考核未通过；

（六）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具备参评资格的情形。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学业奖学金，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与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兼得。

**第九条**学校成立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等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条** 培养单位成立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学生代表等任委员，负责对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应综合考察申请人上一学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测评、导师评价、家庭经济状况等指标。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各项科研成果须是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取得，成果内容须与其专业研究方向一致, 所有成果均须以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评审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每年9月份开始申报，10月份评审，11月底发放。学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本人申请；

（二）各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并将结果在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研究生部审核，并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校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核定。

**第十四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校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诉，校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学校相关部门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若学生对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校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学业奖学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并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党校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已经毕业的，追回已发放学业奖学金，并函告其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